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號

債 權 人 古維瑄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亞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利息，並主張債務人無故失聯且多次催促還款等語。然依債權人所提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無從認定其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本院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釋明並補正對陳亞莉聲請發支付命令之依據及相關證明文件，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4日由債權人收受，惟其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有送達證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及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